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18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若干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不可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經更新的限額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有關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按更新計劃授權之限額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更新計劃授權之限額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份（「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 僅供識別